



115年青少年探索班



專業課程 培養技能

免費午餐 又有



拿



課程多元彈性

還有戶外活動參訪



為壽星慶生



透過和諧粉彩課程
療癒紓壓



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參訪



綁粽活動體驗



咖啡廳工作體驗



透過職涯探索團體了解
自身優勢



艸雨太陽咖啡廳參訪



探索班成果展



大港社區青銀共融活動



水道博物館體驗教育



大港社區工作體驗



維悅酒店參訪



參加對象：滿15~18歲 有生涯探索或就學、就業需求之青少年



課程內容：輔導會談、生涯探索活動、工作體驗與時薪補助
提供保險、免費午餐、交通津貼、獎助學金



辦理時間：即日起~12月



辦理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保安路201-1號2樓



諮詢專線：06-2521083分機14 (輔諮中心 許老師)



報名專線：06-2263339 聯絡人：施斌惠 理事長
(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 探索班)



Email: cecada.ed2263339@gmail.com

指導單位：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執行單位：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委外單位：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

課程免費上
工作體驗GO



廣告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

臺南市青少年探索班報名表

學員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
居住地址				電話(手機)	
戶籍地址	☐ 同居住地址				
學歷 狀況	國中：學校名稱_____				
	☐ _____年畢(結)業 ☐ 中輟				
學歷 狀況	高中(職)：學校名稱_____、年級_____、科系_____				
	☐ 中途離校(休學)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身份證字號	
職業		電話		聯絡人手機	
居住地址	☐ 同學員				
主要需求	☐ 就學(是否有想就讀的學校或科系： ☐ 是， ☐ 否) ☐ 就業(是否有想嘗試的工作： ☐ 是， ☐ 否) ☐ 其他_____				
本人及監護人同意	培訓單位已充分告知參訓輔導內容及相關津貼等權利義務，同意參加本計畫，並於參訓期間配合培訓單位之相關作業。 學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附件	☒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				

(以下由輔導員填寫)

輔導員
開案評估

年齡：

身分別：

☐國中畢(結)業未升學未就業(含高中已錄取未註冊)

☐高中中離

☐中輟滿 16 歲

開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學員已完成投保：☐是 ☐否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臺南市青少年探索班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青年署）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青少年探索班培訓單位（以下簡稱培訓單位）為執行計畫相關聯繫、保險、資格認證、動向調查、轉介、媒合服務等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因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於即日起至本年度計畫結束期間（115年12月31日）內及後續關懷期間，遵守個資法第15條及第20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4. 您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青年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青年署得拒絕之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青年署、本府及培訓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上述事項（請打勾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辦理單位及聯絡電話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02-77365129

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簡稱輔諮中心）06-2521083 分機 14

委外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全人教育及兒少發展協會（簡稱兒少協會）06-2263339